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岭市东海好望角全域旅游提升项目（曙光湾片区）一期配电工程（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温岭市东海好望角全域旅游提升项目（曙光湾片区）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2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64400 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电压10KV，1号专变：1. 本工程主要包括安装SCB18-1600kVA变压器2台，SCB18-1250kVA变压器2台、高压柜14台、低压柜37台，直流屏1台及连接铜排4付，桥架2付；2. 敷设ZC-YJV22-10-3*95电缆80米；2号专变：1. 本工程主要包括安装SCB18-1250kVA变压器2台、高压柜6台、低压柜13台，直流屏1台及连接铜排2付，桥架1付；2. 敷设ZC-YJV22-10-3*95电缆120米，建设地点：温岭市石塘镇。

2.2本次招标范围：根据批准的项目批准文件和规划要求，在满足项目使用功能的基础上，进行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专业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及后续设计配合等）、采购、施工及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本次招标控制价 8293310 元。

2.3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4其他：/。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10千伏以下）及以上（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

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3其他：联合体应明确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3.2.4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7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电气工程师 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8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10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1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6月25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6月25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6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下同）。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传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25日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通过“温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加密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岭市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东门南路102号	地址：温岭市广明大厦24楼
联系人：叶焯	项目负责人：柯光
电话：0576-86220215	电话：13566672626
邮箱：736845397@qq.com	邮箱：24140770@qq.com

2026年5月26日